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對民間及團體之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鹽鄉社字第 1080016304 號函發布

- 一、本所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對民間團體補助業務效益，及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特依「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助民間及團體經費管考規定」訂定之。
- 二、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捐）助時，應於活動前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備具申請函向本所提出申辦。
- 三、本所受理申請補（捐）助案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
- 四、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十五日內，應檢附領款收據、成果報告（含照片並須能呈現計畫內容）、「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敘明執行成果、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 五、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案件之督導管考作業如下：
 - （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按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應詳述理由，陳報本所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補（捐）助款核銷結算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應包括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等金額者，應繳回補助款差額。
 - （七）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八）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由各承辦單位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書面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考核成果列為日後補（捐）助之參考依據。
- 六、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隨時修正。
- 七、本要點奉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